证券代码: 002356

证券简称:赫美集团

公告编号: 2019-066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: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116)。现将相关情况的进展说明如下:

一、前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进展情况

公司、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首赫投资")与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武汉小贷")已于2019年3月15日签署了《债务重组协议》,首赫投资依照协议约定已向武汉小贷支付了部分款项。武汉小贷于《债务重组协议》签署当日已经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递交《申请书》,申请将公司、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司"失信被执行人名单"信息已被依法删除。

二、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

近日,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,公司因(2019)沪 0115 执 4102 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。经公司核查,上述案件系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。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显示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18,921,857.90 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公司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三、采取措施及风险提示



公司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,协调债权人及法院尽快解决该事项,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: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,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

